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7]002号

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及相关权利人:

因梧田新区老殿后街坊 C-2-10 地块（低效用地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梧田新区老殿后街坊 C-2-10 地块（低效用地）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、道路用地、绿化用地、河流用地；
- 2、**征地理位置：**本次征地位于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- 3、**征地规模：**本次征地面积约 25.0560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- 4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；
- 5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）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- 6、**其他事项：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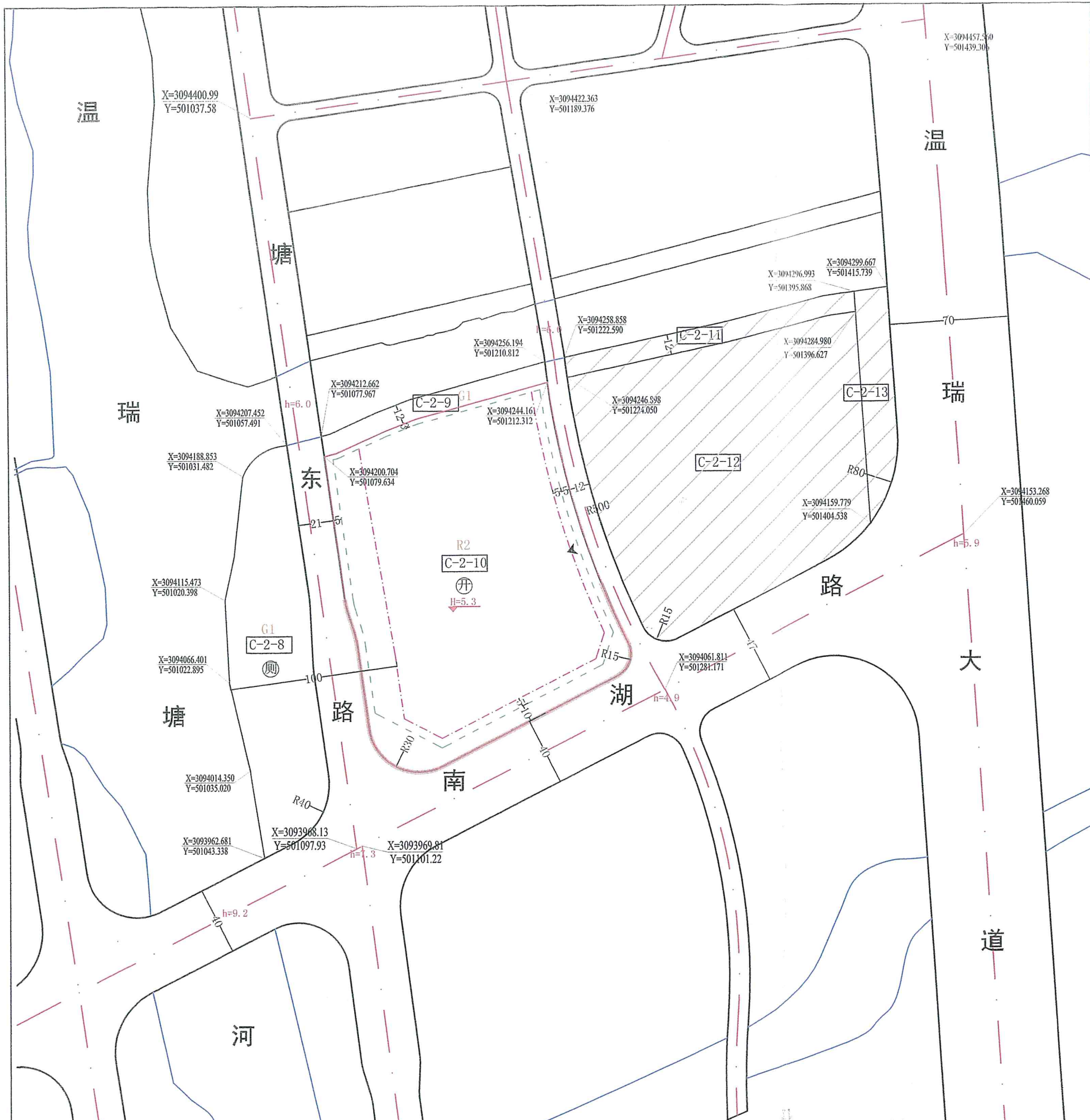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



梧田街道办事处





图例

- 红线
- 地块界线
- 道路边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多层后退线
- 高层后退线
- 机动车禁开口
- 蓝线

本件仅是指导建设项目后续设计的依据。若建设项目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或虽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但本件未被列为规划许可证件之附件，并加盖附件印戳的，本件无规划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。

地块名称	梧田新区老殿后街坊C-2-10地块
用地规模	28141m ²
有效期限	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
备注	该红线仅供前期参考

